

國際特赦組織小組成立及經營辦法

2020/04/26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點次	訂定條文	訂定理由
一	小組為國際特赦組織重要及基礎之組織成員。為鼓勵關懷人權之人士加入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（以下簡稱分會）人權行動，擴大自發性的人權捍衛行動，並使分會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獲得完善之支持，茲訂定本辦法。	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
二	小組與分會秘書處為合作關係。 小組及其成員之義務包括： （一）定期舉辦小組活動，並繳交小組會議紀錄或活動成果報告。 （二）擬定小組發展計劃並執行。 （三）招募支持者或會員。 （四）遵守分會章程、募款規範、物資使用規範，及設計規範。 （五）遵守本國法律。 小組及其成員之權利包括： （一）舉辦對外活動。 （二）以小組身分發言。 （三）向分會申請舉辦活動所需之經費及物資。	小組與秘書處的關係，及小組權利義務。
三	小組之成立，應以書面向分會提出申請。	成立的方式及籌備小組的任務及性質。

	<p>新成立之小組為籌備小組，於籌備階段應招募小組成員、培訓小組成員、建立組織架構、舉辦小組活動，並擬定小組發展計劃。</p>	
四	<p>籌備小組經六個月之籌組，符合以下要件，得成為正式小組：</p> <p>(一) 至少五位成員為分會繳費會員。</p> <p>(二) 有持續六個月以上的穩定活動。</p> <p>(三) 具備組織幹部，且設有聯絡處。</p> <p>(四) 擬具小組發展計劃，且符合國際特赦組織宗旨。</p> <p>(五) 未違反分會章程、相關規範及本國法律。</p> <p>正式成立之小組，除募款工作外，得完整行使小組之權利。</p>	<p>成為正式小組的條件。</p>
五	<p>小組應至少設置以下組織幹部：</p> <p>(一) 聯絡人二名：擔任小組內部召集人及與外部之聯絡人。</p> <p>(二) 財務一名：管理小組財務。</p> <p>(三) 秘書一名：管理成員名單、製作會議紀錄、撰寫活動成果報告。</p> <p>前項小組幹部，由小組成員相互選舉或推派產生，並應定期改選或輪替職務。</p>	<p>小組組織幹部產生方式。</p>
六	<p>小組得向分會申請活動所需之經費及物資。</p> <p>活動經費申請方式及物資使用方式，由分會秘書處另行訂定。</p>	<p>小組申請經費的權利及方式。</p>
七	<p>為永續經營小組，小組應發展長期策略，並保持與其他小組及秘書處的密切聯繫。</p>	<p>小組長期目標。</p>

八	<p>小組自願解散，應經小組四分之三以上成員之出席，出席成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</p> <p>小組之經營已不符第四點之要件達一年者，得經理事會要求予以改善。屆期未改善者，理事會得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，提案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。小組違反本會章程或本國法律情節重大者，亦同。</p>	小組的解散及除名方式。
九	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。